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全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构建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管护机制，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工程设施开展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保障工程原设计功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三）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县已建成并按要求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管护。

二、管护职责和分工

（一）按照“县负总责、乡镇主体、村级实施”的总体要求，明确管护职责及分工，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二）高标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60日内将农田基础设施资产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形成资产交付清单，明确管护要求。

（三）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乡镇（街道）要及时按受益和使用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并于20个工作日内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管护移交手续中应当包含工程设施清单、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等。

（四）管护主体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土地承包人、土地经营权人等。

（五）管护主体应自觉履行管护职责，明确管护人员，建立管护工作台账，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保障工程设施完好有效。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可自行承担管护或委托土地承包权人、土地经营权人、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七）对于委托开展管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应与管护承担方签订管护合同或协议。管护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双方信息、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经费、管护要求、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八）种粮大户、农民群众等作为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自觉维护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积极参与工程设施管护。

三、管护内容和要求

（一）管护主体应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维修、保养和防护，保障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完好运行。

1.灌溉与排水设施。保障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小型集雨设施、泵站、灌排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用水计量设施、节水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能够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

2.田间道路。保障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路面平整，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无破损，保持设计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3.农田防护设施。保障农田防护林网及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环境保护等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4.农田输配电设施。保障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 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围栏和警示标志完好清晰，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管理要求，及时消除老化、脱落、断裂等安全隐患。

5.其他。保障公示牌、标识牌等设施完好清晰，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二）管护主体要落实具体管护人员，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数量、位置、性能和管护要求，熟练掌握相关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要领。定期对农田工程设施开展巡查和维护，及时填写记录并存档。

（三）对已损坏（毁）的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处置到位，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四、管护资金和使用

（一）鼓励乡镇（街道）、村级组织和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二）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小型管护工具和必要监测设备的购置等。

（三）管护资金使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分配计划后，乡镇（街道）对所在辖区内的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下达实施计划，每次管护资金的使用都需填写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使用表（见附表），此表一式两份，乡镇（街道）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管护项目完成后，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将所有项目资料（含资金拨付资料）分类归档，同时报农业农村局一份归档，资料应当确保完整、真实。

（四）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管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无关的支出。

（五）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审计部门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监督与考核

（一）加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破坏、损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寻衅滋事、阻碍管护工作正常开展的组织和个人，交由有权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二）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管护资金、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报酬，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管护合同，并追究管护人员的责任。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年\*\*月\*\*日起施行，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试行期间，如遇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表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使用表

乡镇（街道）：

|  |  |
| --- | --- |
| 管护计划 |  |
| 管护地点 |  |
| 计划管护资金（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限 |  |
| 各级意见 | 村级意见（项目所在的每个村都需签字盖章） |
|  |
| 乡镇（街道）意见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和农业农村局各一份。管护项目完成后，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将所有项目资料（含资金拨付资料）分类归档，同时报农业农村局一份归档。